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1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項下最多41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77,786,138股股份之約19.97%，及佔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92,786,138股股份約16.65%。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600,000港元。

配售價0.069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19.77%；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6港元折讓約19.39%。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8,635,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擴展分類業務。完成配售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67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15,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參考此類型交易佣金之市場水平範圍釐定。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最多41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77,786,138股股份之約19.97%，及佔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92,786,138股股份約16.65%。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069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19.77%；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6港元折讓約19.3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15,557,227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及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促使承配人認購，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承配人之名單；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取得配售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規定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配售協議之條件(b)及(c)獲達成。倘上述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如有)於配售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彼等概不得就配售向任何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終止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配售完成；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
- (ii) 倘於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列明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有關配售之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事宜。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以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責任之方式處理。

- (iii) 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申索。

董事概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出現任何該等事項。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但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ii)在香港及中國銷售電子部件；及(i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8,635,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擴展分類業務。完成配售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67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安排，認為按成本計，配售對本公司而言乃最有效方法。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機會壯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作其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八日	配售 346,000,000股 新股份	約43,0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 或進一步投資	尚未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時(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配售時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				
承配人	—	—	415,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u>2,077,786,138</u>	<u>100</u>	<u>2,077,786,138</u>	<u>83.35</u>
	<u>2,077,786,138</u>	<u>100.00</u>	<u>2,492,786,138</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41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41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